

因未按时完成油气回收治理 本月起,我市34座加油站停业治理

□记者 王桂星

本报讯 昨天,记者从市蓝天工程指挥部了解到,因未按时完成油气回收治理,从本月起,我市34座加油站停业治理。

据市蓝天工程指挥部有关负责人介绍,根据市蓝天工程实施方案的要求,在10月底前应完成油气回收治理任务的加油站中,目前仍有34座加油站未能如期完成,其中中石化下属加油站32座,社会加油站两座。按照我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月起这34座加油站停业治理,完成回收治理任务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营业。

■未按时完成油气回收治理任务的加油站名单:

【中石化下属加油站32座】

湛河区(两座):中石化河南平顶山石油分公司高楼加油站、三和加油站

高新区(1座):中石化河南平顶山石油分公司金山加油站

新城区(1座):中石化河南平顶山石油分公司闫庄第一加油站

舞钢市(两座):中石化河南平顶山舞钢石油分公司第五加油站、第六加油站

宝丰县(3座):中石化河南平顶山宝丰第二加油站、中石化商酒务加油站、中石化万顺河加油站

鲁山县(11座):中石化河南平顶山鲁山石油分公司第三加油站、第六加油站、第十三加油站、第十九加油站、梁洼加油站、二广高速鲁山四棵树

服务区东站、二广高速鲁山四棵树服务区西站、二广高速鲁山瓦屋服务区东站、二广高速鲁山瓦屋上下口站、二广高速鲁山下汤上下口站

郟县(7座):中石化河南平顶山郟县石油分公司金源加油站、全杰加油站、侯店加油站、环宇加油站、薛店加油站、郟神路加油站、黄道加油站

叶县(5座):中石化河南平顶山叶县石油分公司旧县加油站、宝山加油站、化工路加油站、辛店加油站、昆北加油站

【社会加油站两座】

平顶山市平西加油站、平顶市薛庄加油站



“任性”石墩圈起人行道 市民发问:这是要搞“圈地运动”?

□记者 杨尊尊 文/图

本报讯 一段20多米长的人行道被30个石墩头尾相接圈了起来(上图),不仅难看,还给行人带来不便。近日,市民孙先生致电本报反映此事。

孙先生说,他家住市区开源路原市豆制品厂家属院,在家属院附近有一个金水·元亨楼盘的售楼部。一个多月前,孙先生发现该售楼部筑起几十个石墩,将门前的一段人行道围了起来。

“人行道是公共区域,怎么能私自搞‘圈地运动’?再说,好端端的放了这么多大石墩,不仅难看,而且危及行人安全。”孙先生说。

昨天上午9点半,记者来到市区开源路湛河桥北30米路西的金水·元亨售楼部门前看到,北

侧紧邻售楼部的是其在售的高层。只见从售楼部到待售楼盘前,一段20多米长的人行道被30个石墩圈起。这些石墩大多类似石鼓形状,还有几个是圆柱形的,高高竖立。

该楼盘当值保安正在指挥车辆进出,他告诉记者:“4楼以下为商用,公司用石墩围起来可能是以后要停车用。”记者随后又来到金水·元亨售楼部咨询,售楼部一工作人员称自己只负责销售,其他一概不知。

上午11时许,记者与新华区城管执法局反映此事。工作人员周先生告诉记者,人行道等公共区域不允许私设石墩等路障。如确实有必要,筑石墩前一定要提前申请,待审批通过后方可。他表示会尽快派人前去查看处理。

为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 市政府紧急约谈部分电动车销售企业

□记者 赵志国

本报讯 昨天下午,市政府召集公安、消防、工商、质监等部门,集中约谈我市部分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和维修改装企业,督促各企业严格技术标准,加强安全防范,切实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发生。

据统计,仅平顶山市就有电动自行车近100万辆。由于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低、市场监管不到位、技术标准不健全、生产维修质量控制不严格、使用存放方面问题突出等原因,给公共安全带来很多隐患。据市公安局消防支队防火专家介绍,电动自行车火灾多发并造成人员伤亡的原因

主要有四个:一是生产超标现象普遍;二是电气安全措施不到位;三是非法改装现象突出;四是日常使用维护不当。据统计分析,电动自行车火灾80%发生在充电过程中,亡人火灾几乎全都发生在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时段。

昨天下午,在集中约谈会上,市政府告诫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改装企业,必须在抓经营的同时,主动担当,依法履行社会责任,在确保产品质量安全方面,做良心企业、责任企业。销售企业不得违规从事电动车维修、改装,维修改装企业不得违规从事电动车改装、拼装活动。绝对不能销售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标志、无生产厂家

的“三无”产品,更不能明知是拼装车而当合格产品销售。

据了解,下一步工商、质监部门将加大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及零部件产品监督执法力度,集中打击销售假冒伪劣的电动车、电动车电池、电动车充电器等违法行为。全市公安机关组织消防、治安、交警、经侦、刑侦等5个警种成立了整治小组,对电动自行车整个销售、维修改装和使用环节,进行全链条、全过程、系统化综合治理。

约谈会上还通报了电动自行车典型火灾案例和分析,传达了有关电动自行车的相关法律条款,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改装企业代表发言,并向市政府递交了承诺书。

记者在现场

热线电话:4940000 爆料QQ:800019008



助力车自行车相撞 两女子一个面部受伤一个倒地呻吟

□记者 张静 文/图

本报讯 昨天下午,市区矿工路与鸿翔路交叉口附近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助力车与一辆自行车相撞。

昨天13点15分左右,记者途经矿工路与鸿翔路交叉口附近时,看到交叉口南约150米处一位身穿黄色运动衣的女士躺在地上,发出痛苦的呻吟,旁边还有一位身穿黑

色上衣的女子面部受伤。旁边,倒在地上的助力车和一辆蓝色自行车受损严重(上图)。

据现场一位穿红色上衣的目击者介绍,当时她看到两辆车都在鸿翔路西侧行驶,黑衣女子骑助力车自南向北,黄衣女子骑自行车由北向南,“助力车车速比较快,两辆车就撞上了”。黑衣女子说,相撞的原因是她在躲避车辆,“我的刹车失灵了,走到跟前已经

刹不住了,就撞上了她”。

此时,现场聚集了几位围观群众。一位骑电动车的男士说,助力车从南边过来,应该走道路右侧,“路这么窄,走对头容易撞一块儿。”另一位男士说:“躲避车辆也得靠右躲,这就是不遵守交通规则造成的。”

记者离开时,骑自行车女士的家属已经到了现场,并拨打了急救电话。

下岗失业人员看过来 市总工会出台 小额借款扶持政策

□记者 吕占伟

本报讯 市总工会昨天下发了《平顶山市总工会小额借款促进再就业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有脱困能力的我市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和创业扶持。

记者了解到,《办法》规定,小额借款实行“个人申请、严格审批、小额短期、无息使用、到期还本”的原则,只用于扶持扩大就业岗位或职工创业,不能用于解决职工家庭困难。

借款对象:加入本市工会组织,身体健康诚实守信,具有生产经营技能,有项目、场地而资金不足的下岗失业人员及小额借款促进再就业的创业带头人。申请人本人必须向所在的基层工会出具书面申请,内容包

括:本人基本情况、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家庭收入状况、借款原因、发展项目可行性报告等。

借款人须具备条件:必须是工会会员;必须持有合法的经营手续(工商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必须有良好的、合法的自主创业可行性项目与生产、经营场地,具备一定的经营知识、劳动技能和进行生产自救的能力;对创办的经营项目一般应自筹部分资金,并且具有借款偿还能力;诚实守信,无违法违纪行为。

借款金额与期限:能够安置10名以上下岗职工就业的项目,可借款金额3万元;借款人能按照约定自觉还款,信誉度高,借款金额可提高至5万元。借款期限均为半年。